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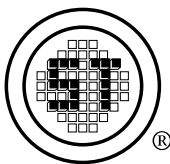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更換核數師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於填妥並提交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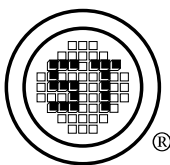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德豪嘉信」   | 指 |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執行董事**

林日強  
林碧華  
林鴻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何志輝  
白德存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2610室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德豪嘉信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更換核數師

德豪嘉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發出之信函中知會本公司，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德豪嘉信辭任之原因為德豪嘉信與董事會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除上述者外，根據本公司接獲德豪嘉信之辭任通知確認，按其意見，並無關於其辭任之任何情況須敦請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概無關於更換核數師之任何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核數師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德豪嘉信與董事會在關於德信嘉豪請辭之任何非一般或未議決事項上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尚未開始，並預期將於信永中和獲准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後展開。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發佈。德信嘉豪已向信永中和發出專業認可函件，據此德信嘉豪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信永中和不應接納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之任何原因。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66條，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且不少於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利之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新核數師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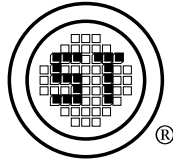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日強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日強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較其他聯名持有人具有優先投票權之人士之投票，優先投票權乃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按名列之次序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何志輝先生及白德存先生。